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认书
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海市临港重装备产业区内C0116-B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问泽鑫先生或经问泽鑫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参加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陆万元（4,326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临港重装备产业区C0116-B地块（宗地编号：20130027329343376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署了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编号：沪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挂字201411501）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沪规土资（2014）出让合同第31号（1.0版））。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出让方：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 2、受让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土地位置：上海临港重装备产业区C0116-B地块（宗地编号：201300273293433763），东至：层林路（E4路）绿化带，南至：飞舟路（D22路），西至：天雪路（E52路），北至：曼隆电梯有限公司地界；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5、用地面积：86253.20平方米；

6、使用年限：50年；

7、建筑容积率：工业用地：1.2；

8、建筑限高：不大于24米；

9、建筑密度：以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10、绿地率：15%；

11、成交价格：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陆万元（4,326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临港地段优势，公司计划在临港产业区建立特种电缆制造基地，集公司特种电缆研发、制造、实验于一体的工业化厂区。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